



项目编号：TPDL-2025-C261

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大理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出即有相同的芯片代号、硬盘、网卡等信息则由相关投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供应商须知	18
一 说明	1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五 评审	28
六 确定成交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8
二、商务文件格式	59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60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1
3 报价一览表	63
4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64
5 类似业绩	65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6
7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0
三、技术文件格式	71
1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2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73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4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75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6
6 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	77
7 企业相关资料	78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市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PDL-2025-C261
- 2.项目名称：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66	66	1项	大理市约501.44km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工

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具有白蚁防治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丙级或 C 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五楼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3.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6. 其他：
-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CA：0571-88350735

云南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CA：0591-87760022

8.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8.2 注册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8.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CA—选择对应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8.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8.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8.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理市水务局

地 址：大理市海东行政中心市政府大楼一楼

联系方式：0872-2124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方式：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剑海、李光敏、石敏、杨翰泽、李作兴

电 话：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核心产品相关内容参照财政部87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 工程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理市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u> ，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u> 。 缴纳截止时间： <u>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						

	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1.1采用银行转账： （1）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单位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茫涌支行； 账号：53050171606900000305； 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单位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出； ②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③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1.2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投标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 1.3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单位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采购人）：大理市水务局。 2.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五个
--	--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盖章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此部分得分相同，则以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网上送达或现场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u> ； 通讯地址： <u>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和金额：<u>成交供应商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u> 缴纳时间：<u>领取通知书时</u>。
26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唱标结束后</u>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组织，具体要求：_____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具体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	形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u>

		受现场缴纳现金)； 金额：另行约定。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
	举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供应商发现存在电子交易中未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向供应商转嫁公证费用等违反《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的行为，请向财政主管部门举报。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理监管分局共同印发《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采〔2024〕16号）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为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资金占用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理州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政府采购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代替传统保证金缴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可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查看，网址： http://zs.yngp.com/policynew.do?method=show&policy_id=68c6d372.19343e80283.26aa 。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并应填写验收单。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1)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资料。具体验收由采购方组织。 (2)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为项目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3)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其他补充资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签字”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 + 4 + 3.5 + 16 + 12.5=37.5（万元）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负责人、联合体、电子签名、电子交易平台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负责人：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4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 电子签章：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6 电子交易平台：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3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4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5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操作系统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6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供应商的汇款账户;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该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 17.3**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6 出现17.5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7.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9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及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21.4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或工程项目的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格 式 要 求
1.1	资格审查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供应商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白蚁防治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丙级或C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格式要求
1.2	符合性 审查要求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条款响应	不要求。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无须提供。	/
		分包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无须提供。	/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说明
5.1	详细评审 标准	1、磋商总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磋商报价评审F1：满分20分。 技术部分评审F2：满分66分。 商务部分评审F3：满分14分。	/
		3、磋商报价评审F1（满分20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 1）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

			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分（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价格，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6) 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 不适用 ☐ 适用	
5.2	评审标准	4、技术部分 评审F2 (满分66分)	4-1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分）： 第一档次（5分）：对白蚁等害堤动物虫害防治的实施、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 第二档次（3分）：对白蚁等害堤动物虫害防治的实施、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项目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描述简单的； 第三档次（2分）：对白蚁等害堤动物虫害防治的实施、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项目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无针对性的； 第四档次（1分）：提供的对白蚁等害堤动物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整体描述粗略或粗制滥造的； 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1分）： 内容包含：①项目总体概况；②项目实施部署安排；③项目实施方法；④项目实施技术措施；⑤项目协调组织；⑥应急管理措施；⑦环保、安全、文明生产保障7项内容，每项	/

			内容满分3分，共21分。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理解深刻，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内容合理，但理解不够深刻，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但对项目实施缺乏指导性的，得1分； (4)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7项内容累计计分。	
			4-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第一档次（10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详细完整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档次（7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有完整的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三档次（4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一般，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无完整的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合理性差，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第四档次（1分）：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无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安排保障措施不合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无承诺； 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10分）： 第一档次（10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各岗位分工明细，拟投入服务人员经验丰富，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 第二档次（7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有一定经验，管理制度全面、完善的； 第三档次（4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性，拟投入服务人员有相关经验，管理制度描述简单，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的； 第四档次（1分）：组织机构设置缺乏合理性，拟投入服务人员经验薄弱，管理制度科学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第五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第一档次（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 第二档次（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实施力度较弱的； 第四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整体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以及可行性的； 第五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6 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10分）： 第一档次（10分）：提供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实施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 第二档次（7分）：提供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实施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应急措施内容可行的； 第三档次（4分）：提供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实施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关键内容基本完整，应急措施内容有一定可行性的； 第四档次（1分）：提供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实施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关键内容描述简单，应急措施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 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商务部分 评审F3 (满分14分)	5-1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9分）： 第一档次（9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全面完善，服务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技术支持强，响应快，承诺全面的； 第二档次（6分）：后续服务工作完善，服务内容较详细、合理，技术支持较强，响应较快，承诺较全面的； 第三档次（3分）：后续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技术支持、响应、承诺等均一般的；	/

		第四档次（1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整体内容描述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或粗制滥造的； 第五档次（0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2 履约服务能力（5分）： 提供1项类似案例的得2.5分，提供2项及以上的得满分5分。 评审说明： （1）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案例（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 ），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2）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作为无效案例证明材料处理。	
合计	100分	/	/

评审方法正文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对应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对应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磋商。
- 1.4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的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次磋商轮次为一次，最后一轮磋商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本章2.2条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8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未对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进行响应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不要求）；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3）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大理市约501.44km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服务地点

1.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对大理市范围范围 501.44 公里堤防及保护管理范围内进行白蚁、红火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并编制符合行业标准的普查报告及防治实施方案。

2. 根据普查报告及防治实施方案，选取适当的防治方法对堤防开展白蚁、红火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如人工挖巢、饵剂诱杀、药物喷洒等。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①《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
- ②《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办运管〔2024〕20号）；
- ③《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786-2012）；
- ④《堤防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41/T1761-2019）；
- ⑤《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DB41/T2202-2021）；
- ⑥《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⑦《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⑧《水利工程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492-2021）；
- 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

五、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并应填写验收单。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 (1)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资料，具体验收由采购方组织。
- (2) 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为项目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 (3) 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 / 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六、其他要求：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系统编号）

_____（自编号，如有）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①对大理市范围范围501.44公里堤防进行白蚁（红火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并编制符合行业标准的普查报告及防治实施方案。

②根据普查报告及防治实施方案，选取适当的防治方法对堤防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如人工挖巢、饵剂诱杀、药物喷洒等。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的履约担保。

（签订时另行约定）

5. 验收方法及标准

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并应填写验收单。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1)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资料，具体验收由采购方组织。

(2) 成交供应商需协助为项目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3) 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

范》（T / CHES-44-2020）等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供应商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大理市水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白蚁防治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丙级或C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大理市水务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非中国国籍提供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大理市水务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中国国籍提供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5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时间	内容概述	客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后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②供应商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6 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

药物使用防护措施及中毒事件处置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7 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 1、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供应商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